

111學年度 第27屆 延修生 畢業學分表(重修後可換畢業、修業證書)

112.09.01製表

畢業條件：總學分修畢至少160學分(必修120學分以上，
內含共同核心48學分，選修學分40以上)；
共同核心修滿48學分；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。
(IEP必修只需110學分，其餘不變)

編號	身份	學號	姓名	科別	原證書	換領證書
1	109延修生	710509	賴○穎	普通科	修業證明	畢業證書
2	109延修生	710526	黃○瑋	普通科	修業證明	畢業證書
3	109延修生	710356	林○璇	普通科	修業證明	畢業證書
4	109延修生	710643	鄭○仁	普通科	修業證明	畢業證書
5	109延修生	710675	黃○葭	普通科	修業證明	畢業證書